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填报人姓名：管爱珠

联系电话：0753-2233278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梅江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做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的工作。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是残疾人工作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新的探索，是造福于残疾人家庭的社会活动。

（二）财政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社字[2023]2 号）文件精神，安排我区 2023 年度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 7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66.94 万元，实际支出 66.94 万元。

（三）绩效目标

为全区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个人医疗保险，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医保零交费这项惠民政策，减轻残疾人的家庭负担，不断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对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绩效自评结论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绩效目标设置科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资金未出现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率

2023 年度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项目预算 75 万元， 区级财政下达资金 66.94 万元，实际支出 66.9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事项管理

(1) 监管有效性

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项目由区医保中心负责核定符合代缴的残疾人名单和金额，区残联按《特殊人群缴费通知单》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户，资助金额到账后由区残联向医保中心办理到账确认手续。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能做到专款专用，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资金。

(二) 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80 元。缴费人数 1762 人，共使用资金 669410 元，分别是为 5 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照 350 元/年标准补缴 2023 年度医疗保险，为 1757 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照 380 元/年标准代缴 2024 年度医疗保险。

2、时效指标

2023 年度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项目预算 75 万元， 区级财政下达资金 66.94 万元，实际支出 66.94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三) 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城乡医保补贴是针对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出台的一项优惠政策，是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是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改善残疾人民生、维护残疾人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此项目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的经济压力，改善了重度残疾人医疗环境，为社会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状况，维护了残疾人的权益，让受助残疾人真切地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2、可持续影响

为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将所有符合代缴的在册重度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全部参保。项目的实施使梅江区残疾人医疗基础保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社会反响好。

3、满意度

为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养老保险，受到广大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主要绩效

为梅江区 1757 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照 380 元/年标准代缴 2024 年度医疗保险，5 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照 350 元/年标准补缴 2023 年度医疗保险。残疾人医疗基础保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获得重度残疾人的广泛认可，有效提高了残疾人医疗保障能力，推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因符合缴交的重度残疾人对象属于动态管理，同时医疗保险额的年上

涨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编制预算准确性有待提升。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